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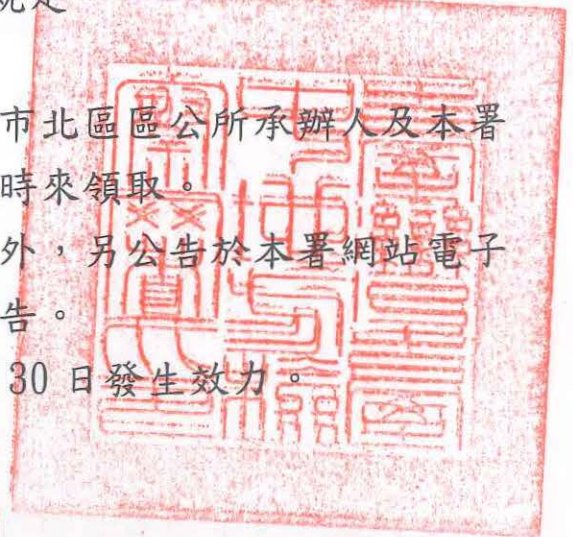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緩字第 640 號案應送達給何文軒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公函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文書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書記官

